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0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47,007,20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7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187,006.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812,968.6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以公司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为开户主体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近日，创世纪、东莞创群分别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就以各自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创世纪、东莞创群已分别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创世纪或东莞创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世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4566411621	100,000,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1014888048005	50,133,423.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1966563820	50,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创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96109986	160,000,000.00	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2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132143	160,000,000.00		

注：表格中专户余额为截至2016年1月8日金额，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专户中的133,423.04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莞创群。创世纪将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对东莞创群进行增资。

二、创世纪、东莞创群和专户银行共同遵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创世纪、东莞创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泰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创世纪、东莞创群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泰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创世纪、东莞创群授权中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陈胜可、战肖华、樊海东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创世纪、东莞创群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创世纪、东莞创群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创世纪、东莞创群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创世纪、东莞创群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泰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创世纪、东莞创群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中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向创世纪、东莞创群、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创世纪、东莞创群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创世纪或东莞创群、专户银行、中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泰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